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 文 件

清城审批环〔2020〕3号

## 关于《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清远市宝利得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告知承诺书和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年出栏20万头猪苗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告知承诺

书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对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弄虚作假或不落实告知承诺内容的，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0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0日印发

---